

#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8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代码	003032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032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137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思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5日
其他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由“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注：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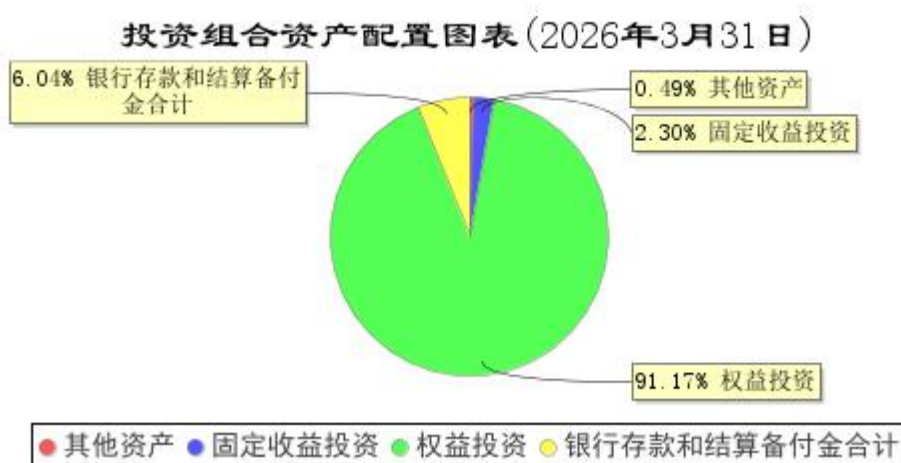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医疗健康相关产业证券，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0-50%。本基金以医疗健康

	<p>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对行业发展进行密切跟踪，根据市场不同阶段充分把握各个子行业轮动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产业上市公司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0%</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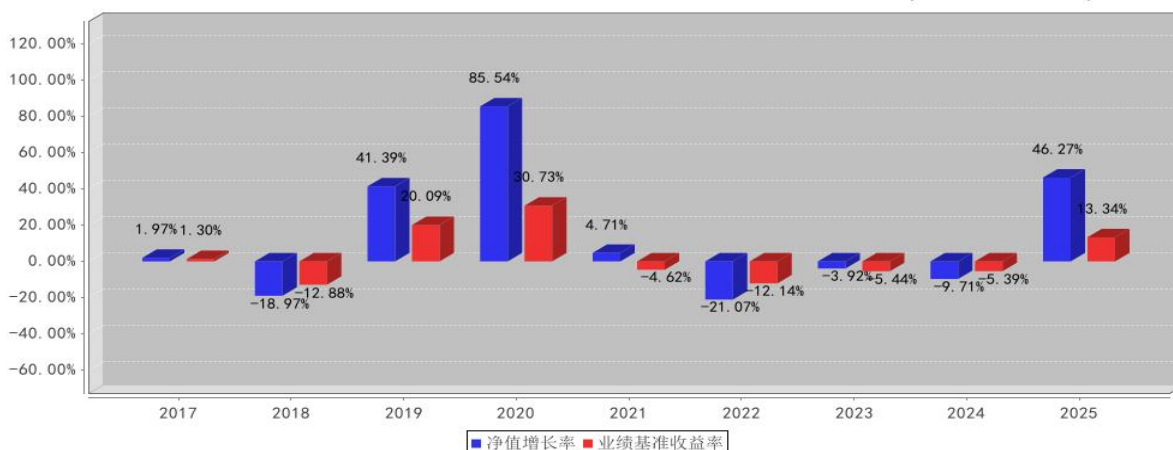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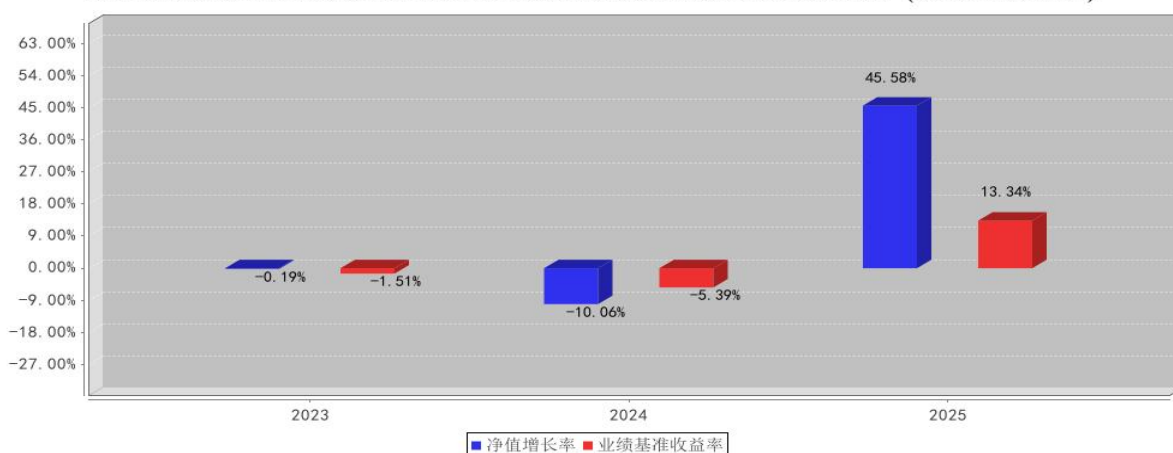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由“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1.50%
	500,000 ≤ M < 2,000,000	1.00%
	2,000,000 ≤ M < 5,000,000	0.3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leq$ N<365 天	0.50%
	365 天 $\leq$ N<730 天	0.25%
	N $\geq$ 730 天	0.00%

##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 $\leq$ N<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00%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 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 C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1、相关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该类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3、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1.41%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1.8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医疗健康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由于这类公司的经营运作将受到经济运行情况、国家政策、居民收入水平、人口结构多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影响本基金重点投资标的的收益水平，进而影响基金业绩。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为：

- 1、市场风险；
- 2、管理风险；
- 3、信用风险；
- 4、操作和技术风险；
- 5、合规性风险；
- 6、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8、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 9、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 10、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 1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12、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13、其他风险。

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措施。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http://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